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2016 年，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紧紧围绕港口主业发展方向和走出去战略，抓好公司各项经营和发展工作的同时，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不断为投资者创造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 2016 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如下：

### 一、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通过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公司成立了信息披露委员会并制订了《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内控机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 二、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6 年公司按照“蓝天行动”投资者保护专项工作要求，制定了“蓝天行动”投资者保护专项工作方案并上报深圳证监局，推动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使投资者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采取多种形式，与投资者（包括潜在投资者）进行全方位的沟通，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2016 年，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平台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80 多条；接待投资者来访数次；此外答复投资者、媒体和社会咨询电话等每天数次到十数次；公司积极关注

媒体报道，对资本市场新政策动向进行跟踪研究，并加强与投资者的网上交流。

### 三、注重投资分红，积极回报广大股东

自 1997 年上市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回报股东，每年坚持高比例现金分红政策，累计至 2016 年，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合计达到了 51.82 亿元，远超过公司首发和一次再融资的总融资额 13.99 亿元，上市以来现金分红占公司当年净利润比例的平均数达到了 61.64%，保障了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近三年（含 2016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31,075,200.00	352,202,817.08	8.82%
2015	48,555,000.00	435,588,240.13	11.15%
2014	100,994,400.00	439,988,052.43	22.95%

### 四、加强信息披露事务内部管理，严防内幕交易

公司一直重视信息披露事务的内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窗口，负责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的监管及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董事会秘书处对公司总部各部门及各子公司重大信息呈报人定期进行信息披露及内幕交易防控培训，以增强其关于公平信息披露和内幕交易防控的意识。2016 年董事会秘书处组织开展了全公司范围内的信息披露知识竞赛，通过加强教育学习、全体员工参与，全面普及信息披露知识、做好内幕信息防控管理。

## 五、控股股东及公司积极履行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港集团”）于1997年6月28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作出承诺：项目优先选择权、不同业竞争、协助办理有关事项、公平交易，并一直积极履行该项承诺。盐田港集团于2006年2月18日作出的股改承诺中有履行期限的已履行完毕，并将一如既往地支持上市公司，在做大做强中，积极创造条件，确保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盐田港集团在2004年12月14日作出承诺：在取得盐田港西港区4#、5#和6#泊位的码头场地和岸线使用权后，将该等码头场地和岸线使用权转让给公司或西港区码头公司，该承诺已于2016年3月履行完毕。另外，公司于2012年7月28日在《公司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中所作的现金分红相关承诺已履行。

保护投资者利益是一项长期且艰巨的工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在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的基础上，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为投资者维护自身的权益提供更多保障。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